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39號

原告 葉軒廷

被告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12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

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
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6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（確定部分
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96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是被告應向本
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560元【計算式： $7,600 \times 3/5 = 4,560$ 】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40元
【計算式： $7,600 \times 2/5 = 3,040$ 】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